

#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4〕7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重庆嘉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7MA5U48AW2U

住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127号6-13

法定代表人：龚明

#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重庆500kV张州一、二线4—17#塔迁改跨越10kV及以下线路迁建工程中，存在转包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:

- 1.委托书;
- 2.施工合同;
- 3.迁复建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;
- 4.情况说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1.没收违法所得壹万贰仟伍佰捌拾柒元贰角肆分;
- 2.罚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伍角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

能源局申请复议（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件：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